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酉股書記官陳志安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7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酉 111 執沒 1677 字第1129010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1677 號受刑人葉麗玲 賭博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保 2170-贓 11000402）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以南檢文酉字第 38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900 元	陳建文 / 臺北市中正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酉股書記官陳志安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7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啟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酉 111 執沒 1677 字第1129010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1677 號受刑人葉麗玲 賭博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保 2170-贓 11000402）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以南檢文酉字第 36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200 元	黃玟毓 / 臺南市西港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酉股書記官陳志安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7
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酉 111 執沒 1677 字第112901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1677 號受刑人葉麗玲 賭博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保 2170-贓 11000402）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以南檢文酉字第 37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300 元	黃世昌 / 臺中市南區
手機	1 支	黃世昌 / 臺中市南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酉股書記官陳志安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7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酉 111 執沒 1677 字第 112901015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1677 號受刑人葉麗玲 賭博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保 2170-贓 11000402）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以南檢文酉字第 40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0 元	陳佩歆 / 臺南市永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西股書記官陳志安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7
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 (本署官網公告)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西 111 執沒 1677 字第 112901017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1677 號受刑人葉麗玲 賭博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 (110 保 2170-贓 11000402)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以南檢文西字第 43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 (新台幣)	1 仟元	黃仕豪 / 臺南市安定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 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